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1/Add.3
21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
2001/1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
200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2001/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 E/CN.4/2001/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1/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1/2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2000/2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 助.....	28
2001/2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2001/24.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32

200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4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39):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即在妇女教育、民主和保健等方面出现了某些根本改进，这种趋势现已不可逆转，并希望今后一年里这一趋势将进一步巩固并包括其他领域；

3. 深表遗憾的是，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强烈敦促该国政府邀请特别代表访问，特别是恢复同他的全面合作，以便使他能够通过与各社会阶层的直接接触来观察该国人权情况的演变，并评估今后的需要，包括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教育、健康和民主参与方面的改进和第六届议会为改进妇女和女孩的地位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一项旨在提高结婚年龄的法案和一项取消对未婚妇女在国外学习的现有禁令的法案，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这些努力尚未作为法律颁布，因为颁布法律将有助于终止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系统歧视并取消对妇女和女孩充分和平等享受人权的障碍；

5. 热烈欢迎正如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儿童在教育、健康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并坚决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23)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6. 还欢迎有报告说，在登记出身、结婚、离婚或死亡时不再询问宗教信仰；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据宣布，将复设检察官办公室，而且负责调查控诉司法机关等事项的伊朗议会的所谓第 90 条委员会已经主动追查一些具有政治背景的案件并要求进行适当的法律程序；

8. 注意到被指控卷入可疑死亡案和杀害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的政府工作人员被定罪。但表示遗憾的是，围绕着这些杀人事件的情况仍然并非完全澄清，因此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调查程序应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将指称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9. 注意到伊朗最近对泛神教的情况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包括有报告说，他们将获准在德黑兰重建其墓地，但对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对泛神教徒等人仍然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歧视或对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以公开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并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他们完全获得解放为止。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履行它根据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11. 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该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所做的努力，但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特别是最近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恶化，尤其是侵犯新闻自由，严厉地判决参加柏林会议者，监禁新闻工作者和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的行动，包括监禁和虐待他们，因此促请所有伊朗当局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12. 对显然无视国际公认标准继续执行处决表示遗憾，特别是公开处决和尤其残酷的处决，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它将不会无视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保障的规定承担的义务对非极其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并宣布死刑，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

1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制止酷刑和其他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砍手的做法，并进行监狱改革；

14. 表示关注伊朗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而且利用国家安全法来剥夺个人的权利，因此强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并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运用

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所有情况下的辩护权和裁决公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在这一方面，在 Shiraz 审判案中定罪者的命运仍然是引起关注的问题；

15. 鼓励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继续并加强其根本工作，促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近期内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同样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该国；

17. 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泛神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领域里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6 号决议，

欢迎 1997 年的苏丹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 2000 年 1 月重新宣布全面停火；同时深为关注 2000 年 6 月停火协议的中断，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意识到苏丹政府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新的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坚信在苏丹南部根据政府间发展局提出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并注意到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在该国实现谈判达成持久和平的倡议，

1. 欢迎：

- (a) 苏丹人权情况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5/374)以及最近任命了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
- (b) 苏丹政府向前任特别报告员和新的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3 月访问苏丹期间提供的充分合作，以及向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负有任务者提供的合作；
- (c) 苏丹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以及专员办事处派了一名专家负责为苏丹政府发展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提供咨询；
- (d) 苏丹政府明确承诺尊重和增进人权和法治并明确承诺展开民主化进程，以便按照苏丹人民的愿望建立一个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政府；
- (e) 《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以及设立了宪法法院，自 1999 年 4 月起开始运作；

- (f) 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是苏丹政府的一个建设性反应，和当地社区对委员会予以的合作，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g) 通过了《2000年结社和政党法》；
- (h) 努力落实受教育权利；
- (i) 苏丹政府的宽大措施，这些措施导致许多被监禁妇女的释放；
- (j) 苏丹对难民提供的庇护；
- (k) 苏丹政府再三声明赞成在苏丹南部实现一个全面、持久和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
- (l) 为了实现民族和解的具体行动，包括大赦国家民主联盟的士兵；
- (m) 苏丹政府采取的导致反对派成员返回的措施；
- (n) 最近任命了若干政党的成员担任内阁职位；
- (o)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包括在苏丹生命线活动的范围内，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合作，以便减轻战争对平民的影响，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支助；
- (p) 对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邀请，以及苏丹政府表示愿意协助他进行这一计划好的访问，以及答应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 (q) 苏丹政府及各当事方之间就人权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2. 深切关注：

-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 (一) 该国国内武装部队及其同盟者和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的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和还未解决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 (三) 有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关于这些脆弱团体受到骚扰的指控；
 - (四)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五) 苏丹政府普遍和任意的轰炸，特别对学校 and 医院的轰炸，再三严重地影响到平民人口和民用设备。
 - (六) 苏丹人民解放军将平民房屋用作军事用途；
 - (七) 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的炮击在内的武器；
 - (八) 强迫迁离人口，特别是在油田附近的地区，并注意到苏丹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产油地区；
 - (九) 苏丹人民解放军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在苏丹南部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规定条件，严重影响到其安全并迫使其中许多人撤离，给在它控制下的该地区几千名情况已经岌岌可危的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 (十)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由于骚扰、任意的轰炸和敌对行动的恢复而遭到的困难；
 - (十一)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对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人员进行袭击和动用武力；
-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特别是：
- (一) 严重限制宗教、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 (二) 特别是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加审判，以及保安机关对平民的恐吓和骚扰行为；以及于 2000 年 2 月生效的国家保安队法临时修正案，其中将不经司法审查的拘留期延长到六个月；
 - (三) 保安和情报机构及警察实施的任意拘留、酷刑和对人权的侵犯，委员会鼓励司法机构对这种机关实行较严厉的控制；
 - (四) 使用违反人权标准的最残酷的体刑的程度；
3. 敦促苏丹参与持续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与其家乡重新融合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 (b) 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实施一个全面、持久和有效监督的停火，作为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第一步；
- (c) 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炮击在内的武器，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
- (d) 特别是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和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民事设备的所有任意轰炸，这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
- (e)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避免使用民房作为军事用途并侵占人道主义援助和挪用应属于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 (f)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地、安全地和不受阻碍地通过，以便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向西上尼罗、蓝尼罗省、加扎勒河和努巴山区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合作，提供这种援助，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尽早撤销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强加的条件；
- (g) 立即恢复和平谈判，在政府间发展局的主持下从事加快和持续的和平谈判；
-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鼓励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与儿童基金组织目前从事的儿童士兵复原的过程，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使用和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
- (i)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攻击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地区促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 (j)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小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允许对受到谴责的这一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 (k) 继续与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努力合作，在这方面，促请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答应永久停火；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作出努力，以期签订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作出努力，通过解除紧急状态，营造一个更有利于民主化和改善人权的环境；
- (e) 加强努力保证法治，使立法更符合宪法，和符合苏丹为缔约国的现行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个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中所承认的权利；
- (f) 放松关于公安的法律规定，并继续将其合并到一正常的刑事司法制度中；
- (g)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自由，并在考虑任何有关宗教活动的新立法时，在这方面充分与宗教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并消除申请建造宗教建筑物的障碍；
- (h) 充分执行现有立法，包括保障人权和民主，特别是结社和政党法的上诉程序；
- (i) 提高儿童刑事责任的年龄以便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 (j)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继续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 (k)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法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经报告的侵犯人权的行径，包括对一切酷刑进行调查和对该类侵权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 (l) 继续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而且不配合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解决和防止这种活动的任何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上述委员会，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的做法；所有有关方面有责任和义务与其配合工作；

- (m) 为有效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确保其受到有效保护和援助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 (n) 在苏丹全国各地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见解、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o) 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p)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5. 敦促相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替代的惩罚办法和考虑将各种情况减少到国内立法规定的且与国际人权规范与标准相一致的可能最高限度来避免和限制最残酷形式的体罚；

6. 鼓励苏丹政府通过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在喀土穆的受委托为政府关于发展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进行咨询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进行人权领域的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

- (a) 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第一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7 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和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

忆及《卢萨卡停火协议》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布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

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民族仇恨行为、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回顾委员会曾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联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但遗憾的是,该国的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进行这类访问,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以前的承诺,包括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它的司法制度,并停止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布隆迪当局之间开展的对话,促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布隆迪危机获得解决将可促成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1. 欢迎:

- (a) 2001 年 2 月 15 日各方在卢萨卡作出的承诺、《卢萨卡停火协议》
政治委员会委员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21 和 22 日的会议上作

的承诺、以及其在遵守停火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各方遵守脱离接触和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议；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0和 Add.1)；
- (c) 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于 2000 年 8 月 13 至 26 日访问了该国和政府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特别报告员为评价该国时局而最近于 2001 年 3 月 11 至 21 日作的访问；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0 月 1 至 3 日作的访问；
- (e)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役和重返社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冲突的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 (g)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安排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释放和遣返因族裔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人；
- (h)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布署，以支持《卢萨卡停火协议》的执行；
- (i)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明确表示愿意按照《卢萨卡停火协议》的规定，以凯图米·马西雷爵士为对话协调人，在他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全国对话；
- (j)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刚特派团团长从事的工作；
- (k) 卡比拉总统宣布军事法院不再处理民事案，关闭不在公诉人办公室管辖范围的所有拘留中心；并促请继续取得进展，以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 (l) 希马族和伦杜族领导人于 2001 年 2 月达成协议；
- (m) 卡比拉总统最近宣布承诺变革，包括他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时希望已宣布举行的人权问题全国会议将有范围广泛的与会者参加，能使人权情况得到实际改善；并鼓励他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2. 表示关切：

-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其安全与幸福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尤其是在东部地区；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人权情况令人担忧，冲突各方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平民的暴行，而且侵犯者常常逍遥法外，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部队应对他们控制下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特别谴责：
 -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暴行和大屠杀，这是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就最近发生在下列各地的情况而言：**Katogota、Kamanyola、Lubarika、Luberezi、Cidaho、Uvira、Shabunda、Lusenda-Lubumba、Lulingu 和 Butembo**；
 - (二) 发生了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未经审判拘留的案件，包括对记录、反对等人士、人权捍卫者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施行这些行为；
 - (三) 对妇女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 (四)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基伍北部和南部及东部省地区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
 - (五) 军事法庭无视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审判平民，判处和执行死刑；
 - (六)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即审即判死刑，并实行枪决；
 - (七) 任意袭击平民，包括袭击医院；
 - (八) 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最近在 2000 年 5 月和 6 月在 **Kisangani** 交战，造成许多平民受害者；
- (c) 东部省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冲突已使数千刚果人遭杀害，而且在那里，事实上控制该地区的乌干达有责任坚持遵守人权；
- (d) 该地区过分聚集和散布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分销、流传和贩卖武器及其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言论、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
 - (g) 恫吓和迫害教会代表的行为以及该国东部地区杀害上述人士；
 - (h) 严重的不安全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
 - (i) 关于非法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各种财富的报告；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推动根据《卢萨卡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根据各方于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协议政治委员会成员与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新议定的时间表，充分执行《卢萨卡停火协议》，包括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议定的计划和分计划；
 - (c)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海牙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则，特别要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e) 停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违反《卢萨卡停火协议》的一切军事活动；
 - (f) 立即停止违背国际人权标准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迅速使这些儿童复员、返回家园和康复方面向驻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合作；
 - (g) 采取和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 (h)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他们控制下的地区，以便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作调查；

- (i) 在调查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方面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澄清这些指控方面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该问题调查进展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充分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全国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保护境内人口人权的责任，并率先行动，防止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条件；
- (b)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履行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包括履行它关于打算逐渐废除死刑的声明，并改革军事司法；
- (c) 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依法惩治侵犯人权者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按《卢萨卡停火协议》规定的承诺，创造条件，以开展真正全面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完成允许政党活动所必须的程序和准备举行民主、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e)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方式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取消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增强人权意识，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的合作；
- (g) 继续进一步促进并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合作；
- (h)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责任者受到法律制裁；
- (i) 继续促成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安全部署的条件，并确保其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

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和以前的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使联合调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工作，特别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继续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向联合调查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自愿资金；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以下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负责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塞拉利昂已批准《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签署其任择议定书，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号决议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 号决议，并回顾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第 2000/2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忆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上签字时附加了一项保留，即联合国所持的理解是该协定的大赦规定将不适用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塞拉利昂境内继续发生的革命联合阵线及其他武装集团等尤其侵犯平民、包括被拐骗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

对由于边境地区暴力不断和紧张局势而造成塞拉利昂及其邻国的脆弱的安全和人权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切；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特征，并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至为重要，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合作环境，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5/3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塞拉利昂人权情况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1/35)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份报告(S/2000/455、S/2000/751、S/2000/832 和 Add.1、S/2000/1055、S/2000/1199 和 S/2001/228)，尤其是涉及塞拉利昂以及邻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9(2000)号决议扩大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所开展的活动，其任务除其他外，尤其负责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
- (c) 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订了协定，包括其中所载的责任，该协定尤其规定，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负责监测已经宣布的停火情况，有充分自由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部署，并规定恢复政府权力，人道主义工作者、物资和人员可在该国境内毫无阻碍地通行；

- (d) 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人权部分的工作旨在促进塞拉利昂的人权保护文化，包括它与所有介入冲突的部队的活动；
- (e)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协会为准备及早设立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重申在一方面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和全国和解，并增强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
- (f)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为在该国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定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重申仍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发展人权机构；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完成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筹备阶段重新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弗利敦举行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全国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 (h) 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就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法庭所达成的协议草案，设立特别法庭的目的是将那些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让少年犯和儿童证人参加诉讼程序，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
- (i) 秘书长吁请为拟议中的联合国特别法庭信托基金进行捐款和认捐；
- (j)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下，为处理拟议中的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关系而在弗利敦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
- (k) 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起，为促进有助于制止冲突并实现塞拉利昂社会重新一体化和和解进程所进行的工作；
- (l) 继续执行塞拉利昂政府、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的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塞拉利昂人权宣言》，确认《宣言》载有一个促进人权的重要基本框架；

- (m)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塞观察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n) 在联塞观察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努力作出响应，并欣慰地注意到最近释放了被拘留的儿童；
- (o)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塞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的援助；
- (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负责重点为帮助受冲突影响人口而开展医疗援助及救济活动的那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国难民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 (q)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的一项协议对被拘留者进行的访问，以及它为促进尊重国际主义人道法与所有有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 (r) 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塞拉利昂军队作出的禁止征招和使用儿童士兵的承诺；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塞拉利昂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通常可以逍遥法外，特别是革命联合阵线以及其它武装集团党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儿童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草率和法外处决、残割、绑架、任意拘留、劫持人质、强迫招募、强迫劳动、被迫流离失所、骚扰、掠抢、毁坏财产、袭击和杀害新闻记者以及继续拘留被绑架者；
- (b) 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继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虐待，尤其包括谋杀、性暴力、强奸，包括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进程仍然缓慢，小型武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有关物资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继续存在，而且一些前战斗人员继续保留重型武器；
- (d) 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这是由于边境地区暴力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以及由于特别是在受影响最重的该国边境地区北部和东部地区以及邻国边境地区的民众所获的人道主义援助非常有限造成的，受影响民众安全并自愿返回其家园的愿望受到阻碍；
- (e) 革命联合阵线未能履行《洛美协定》和《阿布贾协定》对它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确保人员和物资自由通行塞拉利昂各地和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行动的义务；

3. 痛惜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反叛部队犯下的拘留和袭击联塞观察团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特别是 2000 年 5 月发生的导致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死亡的事件；

4. 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违反国际标准征招并继续牺牲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的行径以及使儿童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受到阻碍表示关注，并重申它要求停止征招和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这种违反国际标准的做法；

5. 痛惜反叛分子不断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谋杀、强奸、绑架和拘留、呼吁制止这种行为，并重申它呼吁停止一切对平民的袭击；

6. 注意到最近发生的旨在促进联塞观察团的未来行动和随后部署的发展动态；要求革命联合阵线履行它根据《阿布贾协定》所作的全部承诺，并要求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充分并和平地执行《阿布贾协定》，并恢复和平进程；

7. 敦促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的人权和福利；
- (b) 向联塞观察团，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并允许该观察团可无条件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c) 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将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并在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儿童战斗人员；

(d)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旦成立，即与它进行合作；

8. 敦促塞拉利昂和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尊重难民营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平民特征，并努力为协助受影响平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9.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其中包括：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其合作；

(b) 对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塞拉利昂的请求积极作出响应；

(c) 确保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d) 与国际社会合作，尤其重视所有残割行为牺牲者和妇女及需要护理的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儿童的特别需求；

(e) 在部署联塞观察团的地区，努力恢复民政当局，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

(f) 鼓励塞拉利昂公民社会在特别法庭的建立和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10. 重申它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侵犯人权事件和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违反人权事件报告的任何要求；

11. 决定：

(a) 重申它请求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并尽可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的进程，并尽可能参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为特别法院的建立和维持提供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它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d)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e)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部门充分融入观察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塞观察团的报告；
- (g)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和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 (S/PRST/1999/32),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铭记根据国际法准则保障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必要性,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发起全面和平进程,开展向所有各方开放的全国政治谈判,并欢迎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国内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签定了一项政治伙伴关系协议,

还欢迎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了《全国和平与和解协定》,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 CM/2164(LXXII)6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 S/PRST/2001/6 号声明以及欧洲联盟 2001 年 3 月 6 日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声明,

欢迎设立关于推动落实《阿鲁沙协定》和推动布隆迪国民议会批准该项《协定》的后续委员会,

确认已故 Julius K. Nyerere 先生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个人贡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以及阿鲁沙谈判其他各方在和平进程中为建立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4)；
2. 支持在布隆迪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建立的政治伙伴关系，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包括武装派别之间，在阿鲁沙和平进程中开展的对话；
3. 欢迎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其努力已取得实际成果，例如有关方面签署了《全国和平与和解协定》；
4. 注意到仍需增强谈判进程的包容性；
5.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普遍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6.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的暴力现象和不稳的安全局势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7. 谴责尤其是针对平民的施暴行为日益加剧的现象；
8. 支持《阿鲁沙和平协定》各签署方之间继续对话，请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布隆迪有关团体重新参与和平进程；
9. 敦请包括布隆迪政府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达成停火协议，并设立过渡政府，以全面落实《全国和平与和解协定》；
10. 请该《协定》的各签署方和国际担保方审议可采取何种措施让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并重新参与和平进程；
11. 对集居营和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建议该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拆除了集居营；
13.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的法律保障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努力；
14. 请布隆迪政府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其中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违法不纠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和检控工作；
15. 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促请当局处理临时拘留期

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并在此方面强调，负责审查政治犯的存在和释放以及被预审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处境问题的委员会应有效运作；

16. 还欢迎布隆迪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7. 促请冲突各方结束暴力循环和谋杀行动，特别结束针对平民的盲目暴力；

18.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违法不纠现象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尤其是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19.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0. 深为关注继续存在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

21. 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22. 谴责叛军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

23. 要求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24.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25.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6. 重申尊重人权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追求发展有助于和平，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就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

27.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28.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9. 请各国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30.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政治局势和安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1. 欢迎在曼德拉总统的倡议下和希拉克总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32. 敦促各捐助方在条件成熟后立即迅速提供在该次会议上承诺的款项；

33. 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一旦有了适当的安全环境，即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2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续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一年，以监测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委员会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这方面的有关机构合作，

忆及人权领域的合作作为《宪章》的宗旨之一，应遵循效率和透明度原则，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相互协调的原则，

忆及特别代表在其上次报告(E/CN.4/2000/40)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表达政治意愿，愿意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并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这一意愿已载其 2000 年通过、并将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优政方案，

深受鼓舞地看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大赦法令，释放了五十名囚徒，并大幅度减轻了受其监禁的其余八十五名囚徒的徒刑，

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通过了多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以此保证其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市政府选举，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巩固议会的独立性，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具有保护和维持人权职能的机构，

但是，注意到对赤道几内亚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援助仍然不够，

1. 感谢人权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努力；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更加迅速、有效的措施，执行委员会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详细建议，例如采取以下措施；

(a) 酌情颁布新的或修改现行的关于被拘留者人身完整权的法律，从而保障人们充分享受行动和结社自由；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卫生条件，并下令制止不出示逮捕证就将人拘留的做法，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从而保障被拘留者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b) 继续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视察该国监狱设施，并按照其建议开展工作，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

(c) 进一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权；

- (d) 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e) 保障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确保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影响，并确保对军事司法机关加以限制，此类机关应当严格限于审判军人所犯的罪行，而平民不应受其管辖，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尽早为此进行法律改革；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按照提高赤道几内亚妇女地位国家计划，继续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 (g) 加紧努力，扩大与反对党的合作，以便保障政治权利、民主和多元主义；
- (h)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相关的权利，以便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以及达到享有充分的保健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取得食物，拥有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等；
- (i)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以此补充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优政方案，同时，为此目的鼓励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尽早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方法，同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捐助国以及驻该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同赤道几内亚开展的合作活动；

5.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最近已向委员会特别代表和主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期待着这些人员提出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建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在赤道几内亚建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以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而在资金方面作了努力，并表现出了政治愿意，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寻求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此支助使上述中心的运转。

7.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依照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继续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在不实行任何不当限制的前提下，继续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自由开展活动；

8.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与该国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制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与该国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制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并批准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为开展其任务所需要的资金的援助。”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再次强烈谴责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和第 2000/21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有效运作，

对于卢旺达政府在恢复政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巩固和平及稳定与促进国家统一及和解方面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1.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5/269)；及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增编(E/CN.4/2001/45/Add.1)；

2. 高度赞赏特别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卢旺达政府为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能力，包括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力，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

4. 建议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发展继续提供援助，以便从长期来说保证其恢复和稳定；

5. 决定结束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

6. 还决定结束对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6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24.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 年

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4段的规定，

还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

进一步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委员会2000年4月25日第2000/5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1995年2月27日和1996年4月24日的声明，

深切关注的是，不断有报道说，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平民普遍遭到暴力侵害，据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到侵犯，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任意拘留等做法，俄罗斯国家驻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检查站的人员设立临时拘留所和不断实行虐待与骚扰等做法，

严重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继续存在暴力，尤其是关于俄罗斯军队大规模滥用武力的报道，这一切造成了人道主义方面的严重局面，

还严重关注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实行恐怖主义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犯下各种罪行和虐待行为的报道，

痛感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和蓄意的毁坏，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背道而驰的；对冲突涉及到俄罗斯联邦的其它共和国和邻国表示关切，

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治安仍令人失望，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国际、区域和国家级人道主义组织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及其相邻的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欢迎宣布削减在俄罗斯联邦驻车臣共和国的联合集团军的规模，减少检查站，还欢迎在车臣共和国重新建立包含最高法院以及区、市级法院的司法体系，在警察中增加车臣族人以及检查站人员混合组成，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委员会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对话，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欧洲委员会会议报告员进行访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愿意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保持联系，以期为和平解决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危机提供便利；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委员会为使车臣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情况正常化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成立调查北高加索地区侵犯与尊重人权情况的国家公共委员会(克拉舍宁尼科夫委员会)，

欢迎延长俄罗斯联邦当局与欧洲委员会签署的向俄罗斯联邦负责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事务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门诺夫先生的办事处提供顾问专家的理解备忘录，欢迎他们能够并根据要求合作，执行办事处的所有任务，包括监测俄罗斯联邦主管当局对侵犯人权情况进行调查，支持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恢复法治，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当局与国际和区域人道主义组织在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拘留中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审议了俄罗斯联邦负责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事务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门诺夫先生的报告、调查北高加索地区侵犯与尊重人权情况的国家公共委员会(克拉舍宁尼科夫委员会)的报告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0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访问俄罗斯联邦和车臣共和国的报告，

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情况的报告(E/CN.4/2001/36)；
2.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目前的战斗和滥用武力的做法，并立即举行政治对话，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国家人员继续大规模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的攻击、其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如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它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并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针对车臣战士的行动中遵守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百姓；

4. 还强烈谴责车臣战士进行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攻击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径，如劫持人质、酷刑和旨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而滥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爆炸装置的行为，并呼吁释放所有人质；

5. 欢迎通过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复兴综合方案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立即付诸实施，对受影响人员蒙受的毁坏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6. 注意到卡拉门若夫先生的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专家协作，通过处理收到的投诉促进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而采取的行动，结果，一些失踪人员有了下落、一些被拘留者获释和给内部流离失所者签发身份证的工作加快；

7. 重申委员会的呼吁，要求俄罗斯联邦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基础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查明真相，确认负有责任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防止法不治罪现象；

8. 对关于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的人员对平民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注并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案件送交司法制度的寥寥无几；

9. 呼吁俄罗斯联邦确保民事和军事检察部门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所有行为，特别是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的人员对据称与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的平民犯下的行为进行有系统、可靠和彻底的刑事调查和起诉并对严厉追查提交它们的案件；

10. 还呼吁俄罗斯联邦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和解决主要由卡拉门若夫先生的办事处记录和报告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确保必要时提起刑事起诉；

11.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承诺与委员会特别机制合作并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请他们立即进行查访；

12. 重申委员会的要求，即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机制立即对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进行查访；对关于酷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在提出进行查访的要求后仍未收到答复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优先考虑同意他们的要求；

13. 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援助小组立即返回车臣共和国并为该小组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强调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援助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4. 敦促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日常生活基本必需品，刻不容缓地向他们提供住房和恢复公共服务；

15.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的这些组织和它们的执行伙伴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及其相邻的共和国，并主要通过简化条例为它们的活动包括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和它们进入联合国电台通讯网络提供便利；

16. 还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国际和国家级人权组织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

17. 对拘留情况和不断有关临时拘留点、“过滤营地”以及未登记的被拘留者遭受的待遇和对这些被拘留者受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道表示关注；

18.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让它们自由、切实进入车臣共和国的拘留场所，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将这种进入机会扩大到所有拘留场所，以便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受到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待遇；

19. 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国家各级的所有机关，包括军队宣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知识，确保它们了解这些知识，并奉行一项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政策；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2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 -- -- --